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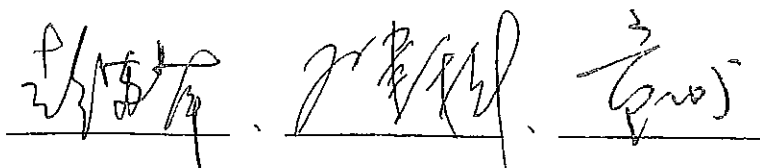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相关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查阅肖宝贵、黄乐亭、范建、闫少宏、宋家兴等人员的简历及其它资料，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肖宝贵担任公司总经理，黄乐亭、范建、闫少宏和宋家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范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家兴兼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决定。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7日